

附录B：《患者居家隔离指示》

适用于 COVID-19 的确诊患者

隔离期间，请遵循以下指示：

1. 除接受必要的医疗护理或在需要撤离以保护个人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以外，否则不得离开您的家或其他住所。
2. 待在指定房间，远离其他家庭成员。在可能的情况下，请使用单独的浴室。如需共用厨房或卫生间等区域，请增加对这些区域的清洗次数，包括门把手、固定装置和厕所。
3. 即使是为2020年3月31日颁布的第 c19-5(b) 号《居家令》所定义的“重要企业”工作、履行“基本政府职能”，运营或维护“必要基础设施”，也不可以去上班。
4. 除非要接受必要的医治，否则不要外出，即使是卫生官员于2020年3月31日颁布的第 c19-5(b) 号令《居家令》中定义的“必要出行”：
5. 尽量使用亚马逊或 Instacart 等配送服务。如需帮助获取食物或其他必需品，请拨打 211。
6. 未经事先用肥皂水清洗，不得共用盘子、餐具、毛巾、床上用品、酒杯。
7. 在整个隔离期间，请遵守公共卫生部门的指令，收集体温读数和其他健康数据，并向公共卫生部门或其指定人员报告。
8. 请病情加重，请立即求医。例如，如果您开始感到呼吸困难。
9. 如需拨打 911，请告知调度员您已被诊断患有 COVID-19。
10. 求医前，请致电医疗机构，告知他们您已被确诊患有 COVID-19。如有口罩，请先戴上口罩，再离开住所去医疗机构。如果没有口罩，请派一个人到医院领取口罩，并告知工作人员您已经到达。
11. 如果您是专业护理机构、养老院、记忆护理中心、教养所/拘留所、庇护所、集体宿舍、日托、透析中心或医疗机构的常客、志愿者或急救人员或在这些机构工作，请采取合理的措施通知此类设施，您已经被要求隔离。

何时结束患者隔离？

1. 无症状者必须隔离7天，自阳性检测结果之日起计算。
2. 有症状者必须隔离直至：
 - 康复后至少3天（72小时）之后，判断标准是：在不使用退烧药的情况下退烧，并且咳嗽和呼吸急促（如有）症状得到改善，以及
 - 自出现症状开始至少7天之后，以较长时间者为准。